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于近日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将中国化学工程所持本公司 91,260,500 股、356,655,900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本次中国化学工程划转本公司股份合计 447,91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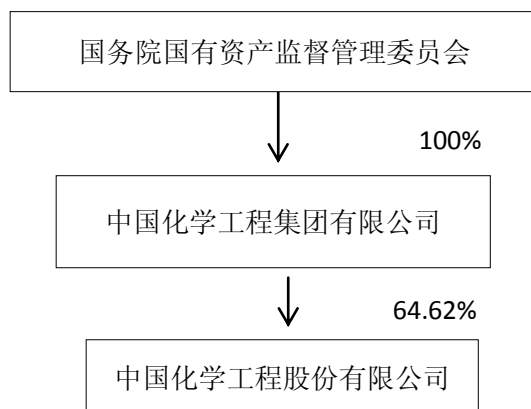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3,187,935,800 股减少至 2,740,019,400 股,持股比例由 64.62% 减少至 55.5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933,000,000 股。中国化学工程持有 2,740,019,400 股,占总股本 55.54%;诚通金控持有 91,260,500 股,占总股本 1.85%;国新投资持有 356,655,900 股,占总股本 7.23%;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仍为 3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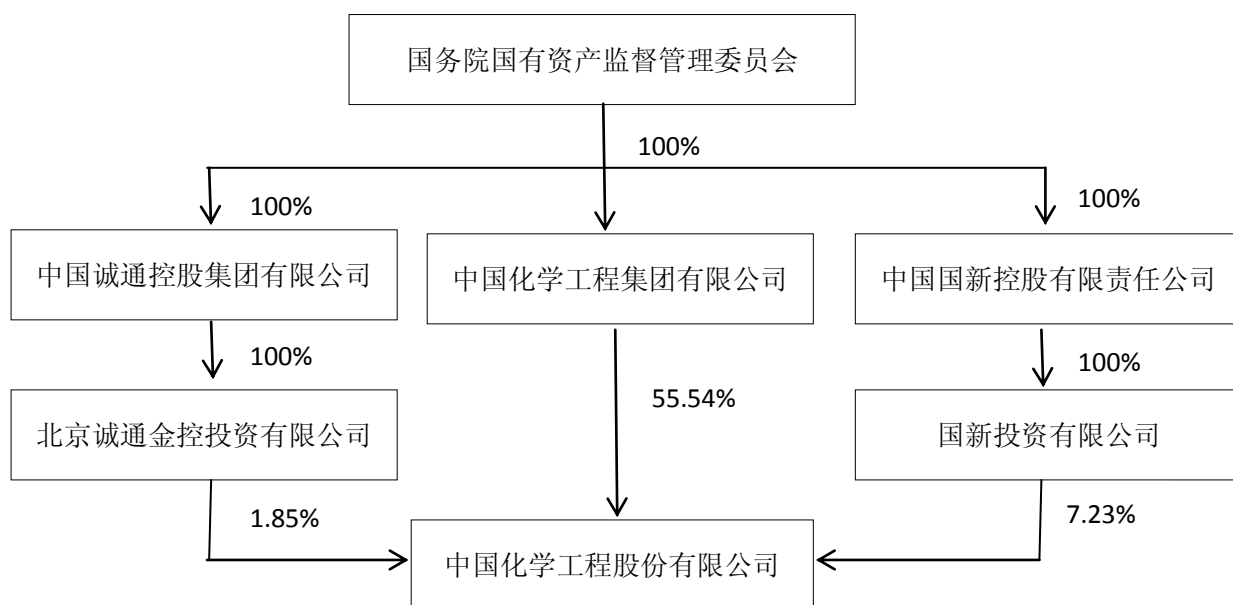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国有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1、本次划转前



2、本次划转后



三、其它安排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 55.54%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对本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况，本公司与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国新投资分别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公司及相关各方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及其他手续。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